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1)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票據；
及
(2)過往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補充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完成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各公告內容均與可轉換票據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根據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之可轉換票據的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

有關可轉換票據條款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可轉換票據條款的補充資料如下。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只要任何可轉換票據仍未償還，未經可轉換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轉換價(即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任何新股份(「**限制**」)。

於相關時間釐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包括限制及對應的5港元轉換價門檻)時，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為0.36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飆升至約6.60港元，其後大致維持於接近及／或高於5港元之區間，及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為5港元；
- (ii) 股份當時的平均收市價，包括(a)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每股約4.09港元；(b)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約4.89港元；及(c)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約4.11港元；
- (iii) 於訂立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前，股份當時的價格表現出強勁韌性及整體上升趨勢；及
- (iv) 可轉換票據乃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條款發行，即完全不計息。限制乃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平衡商業折中方案，使本公司可享有免息資金，以換取向認購人提供合理的商業保障。

因此，鑒於5港元的門檻與當時市場價格相同或相近，可轉換票據提供免息資金，且預期有關限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靈活性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當時並未將限制視為對本公司籌資能力的一項重大限制，認為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僅因其後於簽署時無法預見的市場波動，導致股份價格下降並整體維持在5港元門檻以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限制開始對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造成實際限制。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四

月二十三日的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3.05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進一步下跌至0.440港元。

儘管股份收市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期)下跌至3.05港元，惟董事會決定繼續完成可轉換票據認購事項，原因為於相關時間(i)董事會認為，股份價格由5.00港元下跌至3.05港元主要歸因於暫時市場波動；(ii)董事會認為，轉換價5.00港元(較當時股份價格3.05港元大幅溢價)連同不計息條款對本集團有利，反映可轉換票據持有人願意接受遠高於當時市價的轉換門檻，同時本公司得以按遠高於市價的轉換價籌得可觀免息資金，對本公司有利，並將即時股權攤薄降至最低；及(iii)無法預見股份價格其後會經歷長期下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下跌至0.440港元，最終導致限制演變為對股本集資的實際限制。

鑒於上文所述其後出現的非預期情況，董事會已重新評估限制的實際影響，並承認，鑒於股份價格大幅且長期下跌，限制在當前情況下已不再公平合理，乃由於其實際上已制約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及靈活應對資金需求的能力。為維持本集團最佳的財務靈活性，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於任何日後股本集資活動中採用或同意採用限制或任何類似的限制性定價門檻。

儘管如此，本公司確認，自可轉換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以來，並無以低於每股5.00港元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發生任何違反限制之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無因限制而遭受任何損失。

經考慮(其中包括)恢復財務靈活性的的重要性，以及為讓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在不受限制制約情況下於可轉換票據到期前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並開展日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公司已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展開討論及磋商。基於該等討論，(i)概無可轉換票據持有人表示願意同意本公司以低於轉換價的發行價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原則上同意，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公佈之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提前全數償還，從而徹底解決限制。

該等公告中不慎且遺憾地遺漏披露有關限制(「**遺漏事項**」)。除遺漏事項外，可轉換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15)條，該等公告須載列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能力的任何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2.03(2)、2.03(3)、2.03(4)及2.03(5)條的規定，(i)證券的發行及推廣須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而潛在投資者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彼等能夠對發行人作出充分知情的評估；(ii)上市發行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充分披露資料；(iii)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均應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及(iv)上市發行人董事須為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特別是在公眾人士僅佔少數股東的情況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2.13(2)條，該等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必須準確完備，且不得具誤導或欺詐成分。

根據上述規定，訂立限制及有關詳情本應於該等公告中予以披露。由於一時疏忽遺漏了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承認，訂立限制之條款以及遺漏事項構成違反上述上市規則（「**不合規事項**」）。

於獲悉不合規事項後，董事會已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有關事宜，並刊發本公告以披露限制。本公司對無意的不合規事項深表遺憾，並謹此向股東保證，本公司仍致力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補救行動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並傳閱書面資料，以加深彼等對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2.03(2)至(5)條、2.13(2)條及13.28(15)條項下的規定）的重要性。有關培訓及書面資料由一家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編製；
- (b) 本公司將加強對負責員工（包括本集團新委任董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常規培訓並定期傳閱書面資料，以確保彼等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與不合規事項相關的規定；

- (c)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起，本集團向本集團相關管理層每月發出內部合規提示，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章)項下披露規定的認識；
- (d) 本公司已按長期聘用方式委聘一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持續專業意見；
- (e)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與其專業顧問(包括財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維持更緊密的合作。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建議公司行動所涉及的上市規則涵義，提前諮詢聯交所；及
- (f)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上文所載補救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並將於必要時實施進一步改進措施。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黃潤濱先生及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倘本公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